

营口市教育局文件

营教发〔2017〕12号

关于做好防控外省市办学机构（学校） 违法违规到我市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、局直属各中学：

日前，辽宁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在沈阳召开。会议明确2017年要进一步严格规范普通高中办学行为和招生行为，制止争抢学苗行为；取消沈阳经济区八城市优质普通高中跨市招生计划；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行为。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范围为审批学校的教育行政部门所辖行政区域。民办普通高中跨审批教育行政部门所辖的行政区域招生，必须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，并得到批准；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，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工作。

根据会议精神，为防控外省市办学机构（学校）违法违规到我市中小学进行虚假宣传和招生，确保各中小学教育教学秩序稳

定，保护广大中小学生和家長切身利益，特提出以下要求，請認真貫徹落實。

一、凡外省市普通高中（含民办普通高中）來我市初中招生，初中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門一律不予批准。

二、凡外省市非普通高中的辦學機構（學校）來我市中小學招生，其招生簡章和廣告須到各中小學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門備案後，經教育行政部門批准方可進入學校招生宣傳。其公布的招生簡章和廣告必須使用規範學校名稱，必須公布學校辦學許可證號、辦學類別、辦學地點、招生計劃、招生範圍、錄取辦法、收費項目、收費標準、聯繫方式等。

三、嚴禁我市社會中介或個人（包括在職教師）參與外省市辦學機構（學校）來我市違法違規招生，涉嫌違法違規行為一經查實按有關規定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四、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要坚持以保护广大学生和家長切身利益為首要原則，嚴格履行監管職責，切實加強對外省市辦學機構（學校）來我市違法違規招生的監控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制止並上報市教育局。各中小學校要做好家長的宣傳教育工作，防止家長被誤導欺騙。



营口市教育局基础教育一科拟文

营口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20日印发
